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0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日收到董事林海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林海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海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林海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志刚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4年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审批人；2016年至2017年任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至今任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